

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西藏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〔2019〕11 号），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我局在日常监管中发现，你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 日从中信银行北京财富中心支行购买了一年期的结构性存款产品，你公司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三条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，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金融资产交易情况。整改事项完成后，你公司应向我局上报整改情况报告和相关整改材料。

你公司应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切实加强子公司管理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0 月 23 日